

## 長榮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共十五條）

報部文號：113年9月26日長大入字第1130014401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99164號函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長榮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依「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考試為原則，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應繳表件、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報考者資格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二）須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或經歷，明定於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

前項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七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核定開始上課日。
- (四)本招生學系/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招生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所訂訂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其餘招生申訴處理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 第十三條 本規定之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議決。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